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四川省兴文县残疾人联合会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四川省兴文县残疾人联合会

编制时间：2022年05月31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 564,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 564,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为940名16-59周岁重度肢体、精神智力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料压力。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是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100.0%

2、预算金额（元）：564,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564,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社会服务	标的名称	社会服务
	数量	940.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564,000.00	单价（元）	6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社会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143号)及宜宾市残联办转发《关于四川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宜市残联办〔2017〕30号)的要求,本项目拟对兴文县残疾人群居家托养服务进行采购。</li><li>○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人数 本项目服务人数为940人,根据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使用中央和省级“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实施,标准为:600元/人/年,本项目总预算56.4万。</li></ul>

本项目实行固定报价，不允许供应商下浮，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即总金额564000元,任何高于或者低于此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居家养老服务的对象为户籍、居住均在兴文县辖区范围内的处于就业年龄阶段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托养的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重点服务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户中的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 (三)服务内容

### (1) 健康管理类

每年由有资质的医疗卫生单位及人员为残疾人进行至少1次血压、血糖测量、基本生命体征检查等，并建立个人电子健康档案。

提供家庭病床、专业护理、康复按摩、轻度锻炼及恢复性训练、运动功能锻炼、语言康复锻炼等。

为残疾人提供健康知识讲座。

### (2) 生活服务类包括项目

对服务对象家庭电路、电器、房屋等生活环境进行安全性检查，并建立安全档案。

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开展适合残疾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为残疾人提供适宜的交流平台。

### (3) 康复训练类包括项目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洗漱、穿脱衣物、进食能力、移动能力、家务劳动能力训练等。

运动功能训练：根据残疾人残情或功能障碍特点，选择适宜、安全的训练方法，协助及指导残疾人进行训练。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心理咨询、行为辅导、读书读报等信息交流。

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根据实际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劳动技能培训。

(4) 为残疾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等5助服务，服务项目由残疾人自行选择。

## (四)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	计费标准	备注
1	健康服务	为残疾人进行至少1次血压、血糖测量、基本生命体征检查等，并建立个人电子健康档案。（每年限定一次）	10元/人次	
		健康知识宣传，含新冠病毒预防、艾滋病防控、预防电信诈骗等相关知识（每年限定一次）	20元/次	
		家庭病床、专业护理、轻度锻炼及恢复性训练、运动功能锻炼、语言康复锻炼等。（服务时长不低于30分钟）	20元/次	
		对服务对象家庭电路、电器、房屋等生活环境进行安全性检查，并建立安全档案。（每年限定一次）	10元/次	
		理发（含洗头、理发并吹干，理发工具至少包含平剪、牙剪、推子）	10元/次	
		修剪指甲（含手、足指甲）	5元/次	
		打扫浴室场地（含清扫及垃圾清运）	20元/次	
		打扫居室卫生（含清扫不低于30平米及垃圾清运）	20元/次	
		清洁厨具（洗碗、打扫灶台、厨房用具清洗）	20元/次	
		油烟机清洗（自带清洁用品并清洗后消毒）	10元/次	
空调内机清洗（自带清洁用品并清洗后消毒）	10元/次			

2	生活服务	保健按摩（按摩时长30分钟及以上）	20元/次	
		中药泡足（需使用中药包泡足30分钟以上并清洁足部卫生）	30元/次	
		洗澡/擦拭身体（含穿脱衣物、摆放助浴凳、清洁身体）	20元/次	
		衣物清洗、晾晒、整理。（至少包含4件以上）	10元/次	
		窗帘清洗（含拆、装）	10元/次	
		代缴水电气等费、代理购物等。（5公里以内）	5元/次	
		陪同就医需协助挂号、就诊、取药等。（5公里以内）	5元/次	
		场镇内助餐（两荤两素含餐费）	15元/次	
		县域内上门为残疾人送医、送药	5元/次	
3	助急服务	家电维修	10元/次	（材料费另计）
		水龙头更换	10元/次	（材料费另计）
		开锁服务	10元/次	（材料费另计）
		下水道疏通	10元/次	（材料费另计）
4	康复训练类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洗漱、穿脱衣物、进食能力、移动能力、家务劳动能力训练等。	20元/次	
		运动功能训练：根据残疾人残情或功能障碍特点，选择适宜、安全的训练方法，协助及指导残疾人进行训练。	20元/次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心理咨询、行为辅导、读书读报等信息交流。（该部分服务内容单次服务时常不低于30分钟）	20元/次	
5	实用技能提升	实用技术培训；根据实际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劳动技能培训，使其学以致用，增收创收	20元/次	

注：**1.**服务内容由残疾人自行选择，每个残疾人在**600元/人/年**的资金范围内，根据自己的需求点选，直至用完**600元**。

**2.**若有其它要求的合理服务项目，供应商与残疾人协商，需残疾人认可并达成一致意见，需经村、社区残联专委同意，可以参照上述计费标准替换，并在服务登记表及平台备注说明。每次服务，必须与残疾人免费谈心交流不低于**10分钟**。

#### (六)考核方法

各服务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后，要及时将服务情况录入“量服”平台的保障性服务和机构服务及中国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并接受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评价。

#### (七)服务协议签订

**1.**承接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应与每一位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居家托养服务协议。

**2.**协议中应确定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时间及其他必要事项，同时还必须明确，拟服务对象若是曾有精神疾病史，在签订协议之前，残疾人应提供专业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出具的正式风险评估表，以确定其病情已经稳定并具备了从专业医疗机构转至居家托养服务的条件。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开标日前3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2.供应商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办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性承诺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承揽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兴文县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项目实施一个季度后付总价款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项目实施两个季度后付总价款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项目实施三个季度后付总价款的4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合同约定进行抽查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无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3 供应商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出现违约, 除按合同约定处罚违约金外, 取消下两年参加甲方的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采购投标资格。 5.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无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无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合同事项约定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